



駕駛者的視力檢查

香港法例對駕駛者的視力要求

現時的香港法例規定駕駛者必須擁有良好的視力，在發牌前會要求考牌者讀出相距 23 米的車牌號碼，並在申領或續牌駕駛執照時，必須聲明是否患有法例不適宜駕駛的疾病包括視力問題或身體傷殘。患有視力問題的駕駛者若通過駕駛考試，都必須於駕駛時佩戴矯正視力的眼鏡。此外，即使司機未夠年期續牌，但期間罹患有關的疾病，亦需即時報知運輸署。

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的建議

- 如果視力有問題，駕駛者可能於觀看距離較遠的路牌或指示會有困難，有機會延長其作出相對駕駛判斷的時間，甚至影響對環境判斷的能力，對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。因此，本會建議駕駛者及有意考取駕駛執照的人士，於申領或續牌前應接受全面的「綜合眼科視光檢查」，確保個人的眼睛健康，減少駕車時的風險。
- 現時香港法例只採用簡單的「視力敏銳度」測試，即只需考取駕駛執照的人士在與車牌相距 23 米的位置讀出號碼，但憑此確定考牌者的視力健康程度其實並不足夠。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為駕駛者制定的「標準視覺測試」中，內容便包括了「立體視覺」、「顏色視覺」、「視野角度」及「視力敏銳度」，以測試眼睛分辨距離感、辨別顏色的能力、眼睛可顧及的範圍、闊度，以及可清楚看見細小文字的能力，覆蓋範圍較為全面。
本會建議香港政府可參考外國現行的做法，全面測試駕駛者的視力，加強對駕駛者視力的要求。
- 而在未有相關法例之前，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可考慮規定申領及續牌的人士，於申請前接受專業眼科視光師指定的檢查，藉以核實申請人的視力是否合格，再遞交運輸署。如有需要，眼科視光師可對有視力問題的人士，進行視覺訓練及驗配合適的矯正視力鏡片。